

#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调解书

(2018)藏 0102 民初 124 号

原告：加央多吉，男，1988年11月13日出生，藏族，西藏堆龙德庆区人，经商，现住西藏堆龙德庆区古荣乡嘎冲村1组57号，身份证号码540125198811136513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齐，北京市盈科（拉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董佳维，北京市盈科（拉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马晓枫，女，1982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宣恩县人，经商，现住湖北省宣恩县沙道沟镇沙道沟街邮政局，身份证号码422825198202081126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明波，泰和泰（拉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加央多吉与被告马晓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月11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8

#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调解书

(2018)藏 0102 民初 124 号

原告：加央多吉，男，1988年11月13日出生，藏族，西藏堆龙德庆区人，经商，现住西藏堆龙德庆区古荣乡嘎冲村1组57号，身份证号码540125198811136513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齐，北京市盈科（拉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董佳维，北京市盈科（拉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马晓枫，女，1982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宣恩县人，经商，现住湖北省宣恩县沙道沟镇沙道沟街邮政局，身份证号码422825198202081126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明波，泰和泰（拉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加央多吉与被告马晓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月11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8

年3月16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。原告加央多吉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齐、董佳维，被告马晓枫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明波到庭参与调解。

加央多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800 000元；2. 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88 000元；3. 原告对拍卖、变卖被告所抵押的房产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7年5月13日，原告与被告、陈礼铸签订《房屋抵押借款合同》，被告向原告借款800 000元，陈礼铸作为担保人。《合同》对抵押借款期限、还款时间及借款利息均做了约定。借款合同到期后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，但被告一直推诿拒付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马晓枫于2018年5月10日前向原告加央多吉偿还借款本金800 000元及借款利息20 000元；

二、如被告马晓枫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则被告马晓枫除继续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外，还须向原告加央多吉支付违约金5000元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12 680元，减半收取计6340元，由被告马晓枫承担；

四、原、被告双方关于本案再无其他纠纷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年3月16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。原告加央多吉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齐、董佳维，被告马晓枫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明波到庭参与调解。

加央多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800 000元；2. 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88 000元；3. 原告对拍卖、变卖被告所抵押的房产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7年5月13日，原告与被告、陈礼铸签订《房屋抵押借款合同》，被告向原告借款800 000元，陈礼铸作为担保人。《合同》对抵押借款期限、还款时间及借款利息均做了约定。借款合同到期后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，但被告一直推诿拒付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马晓枫于2018年5月10日前向原告加央多吉偿还借款本金800 000元及借款利息20 000元；

二、如被告马晓枫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则被告马晓枫除继续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外，还须向原告加央多吉支付违约金5000元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12 680元，减半收取计6340元，由被告马晓枫承担；

四、原、被告双方关于本案再无其他纠纷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 献 屹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斯 郎 措 姆  
书 记 员 韦 高 原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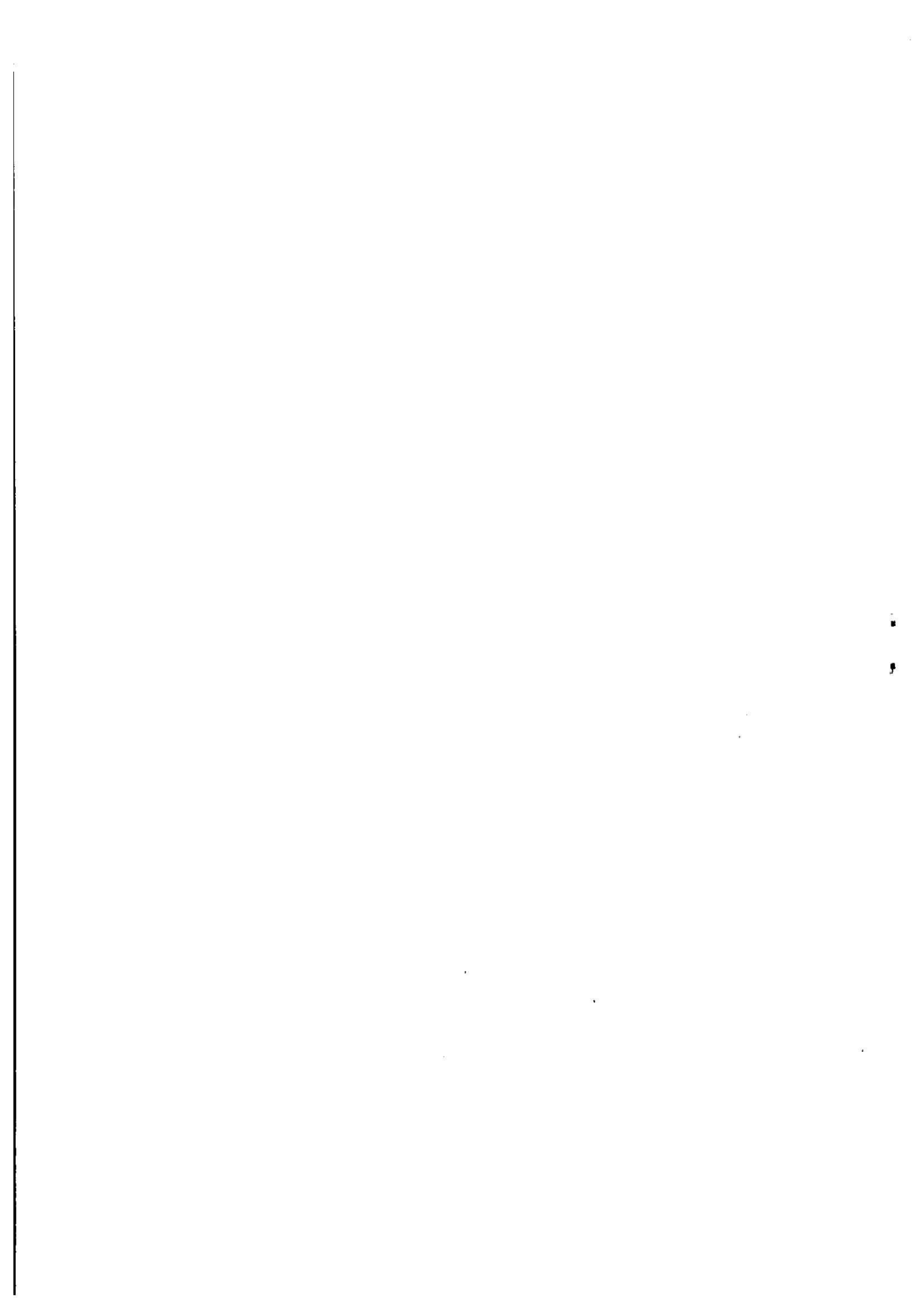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员 刘 献 屹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斯 郎 措 姆  
书 记 员 韦 高 原





1911  
MAY 11  
1911



# 生效证明书 (当事人)

本院受理的原告 加央字吉

诉被告 马成和 民间借债纠纷 一案，已审理

终结。依法送达给当事人的 ( 2018)藏0102民初字第 城

民一初字第          号民事 调解书 书，已

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证明



# 生效证明书 (当事人)

本院受理的原告 加央字吉

诉被告 马成和 民间借债纠纷 一案，已审理

终结。依法送达给当事人的 ( 2018)藏0102民初字第 城

民一初字第          号民事 调解书 书，已

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证明





